

证券代码：002971

证券简称：和远气体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和变更日期

2023年10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3]21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”“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2024年12月，财政部发布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24]24号）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

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》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》要求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2025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